

# 1. 报价明细

项目名称：与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海南中心开展新媒体宣传合作

项目编号：HJDZB-2019-042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计（元）
1	为“海南旅游文化官微”微信公众号提供新华社新闻信息供稿	200000	1年	200000
2	为“海南旅游文化官微”微信公众号提供技术运维服务	100000	1年	100000
3	新华社客户端海南频道旅游栏目旅文信息流推广	300000	1年	300000
4	“新华联播网”电子屏推广旅文活动	海口机场屏 8 万元/月	30 天	250000
		三亚机场到达厅大屏 9.2 万元/月	30 天	
		海口三亚动车站中屏 8 万元/月	30 天	
5	手绘短视频展示旅文节庆活动,通过新华社客户端、海南旅游文化官微	30000	4 个 1 分钟手绘视频 1 个 H5 长图	150000
报价总额		(小写) 1000000.00元		
		(大写) 壹佰万元整		

报价人名称：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（盖章）

被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私章） 孙南：

## 最终报价函

项目名称：与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海南中心开展新媒体宣传合作  
项目编号：HJDZB-2019-042

### 1、最终报价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 壹佰万元整

(小写) ¥ 1000000.00

### 2、其它承诺

增加“新华联播网”电子屏推广服务各5天

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。

供应商全称：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(签字)：邱南

日期：2019年 12月 24日

注：1 大写数字：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零、亿、万、仟、佰、拾；

2 “其他承诺”中，如没有其他承诺，则填“无”；

3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报价大写、小写、其他承诺、签名处盖上手印。